

五、CAPA 理事会第 66 次会议

CAPA 理事会第 66 次会议于 11 月 9 日至 10 日举行, 包括中国在内的 12 个 CAPA 理事会成员组织代表及部分国际和地区组织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会议通过了上一次理事会(2005 年 5 月在中国杭州召开)的会议纪要。CAPA 主席罗宾·哈丁先生向理事会报告了 CAPA 自上一次理事会会议以来所开展的工作情况及参加活动的情况, 各成员组织代表就各国行业近期发生的重要事件做了简要陈述。

会议讨论通过了上一次财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的会议纪要, 讨论了 2005 年 4 月 1 日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及 2006 年 4 月 1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预算。

会议讨论了由亚行 Kathleen Moktqn 提出的拟就“CAPA 成员组织促进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问题”进行研究的报告。会议临时动议成立了“国际准则趋同特别工作小组(ECI task force)”, 其工作职责是负责采用适当的措施, 帮助 CAPA 成员解决在国际趋同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CAPA 副主席、Geoffrey Brayshaw(澳大利亚)、Winnie Cheung(香港)是该特别工作小组成员。

会议听取并讨论了公营部门会计、萨班斯法案对 CAPA 成员组织的影响、中小企业会计准则趋同等研究报告; 听取了有关成员组织参与 IFAC 遵循项目软件测试的有关情况介绍。

此次理事会的另一重大议题是推选 CAPA 副主席, 来自香港、印度、孟加拉国、韩国的四位候选人参加竞选副主席职务, 在听取候选人的竞聘演讲后, 经过三轮投票, 会议最终推选出印度特许会计师协会会长威卡莫塞先生(Mr. K. S. Vikramsey)为副主席。日本公认会计士协会代表、CAPA 原副主席山崎彰三先生升任主席, 任期为 2005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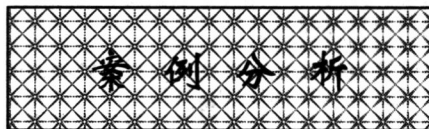
会议听取了日本公认会计士协会关于第 17 届 CAPA 大会筹备情况的报告。第 17 届 CAPA 大会将于 2007 年在日本大阪召开, 主题是“职业会计师如何促进亚洲经济发展”(How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can develop the Asian Economy)。

会议研究了各有关国家提出承办明年理事会会议的请求, 经表决决定, CAPA 第 67 次理事会会议将于 2006 年 5 月左右在尼泊尔召开。

六、就审计准则趋同问题和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 (IAASB) 代表会谈

2005 年 11 月 29 日, 中注协代表和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 (IAASB) 代表在伦敦进行了会谈。会谈后, 双方签署了联合声明, 阐明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审计准则国际趋同的重要性以及双方的共同主张。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在联合声明中高度赞赏中国在审计准则国际趋同方面所做的努力和取得的重大进展, 认为这种努力和进展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审计准则国际趋同方面树立了典范。财政部副部长、中国审计准则委员会主席王军代表中方签署了联合声明。

(财政部会计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供稿)



深圳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行政处罚案例

2005 年 7 月, 财政部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深圳乾嘉德会计师事务所(原深圳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以下简称“中喜所”)给予撤销的行政处罚, 对主任会计师吴光影给予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处罚, 并对合伙人李锋、注册会计师田洪斌分别予以暂停执业 1 年和警告处罚。这是财政部收回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监管职能后, 首次作出撤销会计师事务所和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的行政处罚。

2004 年 6 月至 8 月, 根据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的线索, 财政部组织湖北专员办对中喜所的执业质量进行了检查。检查发现, 中喜所是一家仅有 16 名注册会计师的合伙事务所。该所内部管理混乱、质量控制薄弱, 盲目扩张业务, 从 2003 年 1 月 1 日到 2004 年 5 月 31 日间共出具了 4 098 份审计报告, 也就是每名注册会计师平均每天出具 1 份报告, 严重超出了该所的执业能力。抽查中喜所的 41 份审计报告发现, 该所任意减少审计程序, 甚至未履行基本审计程序, 除审计工作底稿未有效履行逐级复核外, 36 份审计报告未制定审计计划, 16 份审计报告未对银行存款进行函证, 10 份审计报告未对应收账款进行函证, 也未执行必要的替代审计程序。检查组根据抽查工作底稿发现的线索, 对部分被审计单位进行了延伸检查, 发现中喜所存在重大执业质量问题, 其中: (1) 中喜所以对深圳市某墙体发展公司 2003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时, 未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 直接依据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提供的资料, 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未披露该公司为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虚增利润、掩盖亏损的问题。(2) 中喜所以对深圳市某通信技术公司 2001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时, 明知股东抽走注册资金 418 万元并在未附相关原始凭证的情况下将该笔资金挂“其他应收款”科目而未予以指明; 对该公司 2002 年度、2003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时, 未对该公司将上述“其他应收款”转入虚拟的长期待摊费用提出审计调整意见; 对该公司 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度会计报表都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针对检查发现的中喜所违规问题, 财政部监督检查局组织专门机构对检查组提交的检查报告、工作底稿等材料进行了认真审理, 并吸收有关业内专家参加论证, 确保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依据充分、程序合法、处理恰当。2005 年 5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 财政部下发了行政处罚告知书, 对中喜所予以撤销, 吊销主任会计师吴光影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暂停合伙人李锋执业一年, 对注册会计师田洪斌予以警告。2005 年 6

月,应相关当事人要求,财政部举行了行政处罚听证会。在听证会上,中喜所及吴光影本人对行政处罚告知书中认定的违规事实没有提出异议,但认为处罚尺度过重,要求从轻处罚。财政部监督检查局答辩认为,中喜所内部管理混乱,质量控制薄弱,超出执业能力盲目扩张,造成大量必要的审计程序未履行,并存在故意掩盖企业造假等重大违规问题,严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一条和独立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社会影响恶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中喜所及吴光影的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本着“惩处少数、教育多数”的目的,作出撤销中喜所和吊销吴光影证书的行政处罚是恰当的。经认真审议,财政部条法司认为,行政处罚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决定维持行政处罚告知书中的处罚种类。2005年7月18日,财政部正式下发了《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2005]87号、88号、89号、90号),对中喜所及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行政处罚。

2005年7月22日,财政部发布了第十一号《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公告》,公布了对深圳中喜等8家会计师事务所以及23名注册会计师的处理处罚结果,引起广大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的高度关注。财政部门的严格监管和依法处罚对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起到了有效的警示作用,进一步净化了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环境,有利于保护大多数恪守诚信和谨慎执业的注册会计师,促进和保障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健康发展。

(财政部监督检查局供稿 王东执笔)

并购活动中的战略分析

——联想收购IBM的PC业务的 财务启示

2004年12月8日,当联想集团董事会主席柳传志对外宣布收购国际IT巨头IBM的整个PC业务(包括笔记本电脑和台式电脑)时,国内媒体与业界为之一振,欢欣鼓舞,全球IT界也投来了关注的目光。但联想的此次收购是赔是赚,则众说纷纭,各执己见。

IBM的PC业务,虽然年销售收入约95亿美元,业务区域遍布160多个国家,员工有9500人,其规模位居世界第三。但按照美国公认会计原则(US GAAP)计算,近几年PC业务给IBM的利润贡献却是负值(2002年亏损1.71亿美元,2003年亏损2.58亿美元,累计亏损高达6.8亿美元)。而联想收购该项业务付出的代价是12.5亿美元(6.5亿美元的现金和18.9%的联想集团股权),还不包括需要承担IBM的PC业务的5亿美元净负债。仅从会计数据上看,这可以说是一桩亏本的买卖。但若从战略的高度来分析,则IBM出售PC业务,对现今的联想来说,无异于是一个天赐良机。

战略分析目的是识别公司利润的主要形成点以及主要的

商业风险,包括对公司业务所属行业的分析和公司为获得竞争优势而采用的战略分析。联想集团所处的PC行业的情况大致如下:(1)市场被多家公司分割。国外公司如Dell、HP、IBM、东芝,等等;国内公司如联想、方正科技、清华同方、TCL、长城、实达、七喜,等等。(2)PC的成本大部分由硬件成本构成,如CPU等,占总成本的60%以上。(3)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使得价格、品牌与服务成为客户考虑的主要因素。(4)进入该行业的技术门槛较低,因为绝大部分PC使用的是Intel的芯片和Microsoft的操作系统。如中国的TCL公司,原是生产和销售电视机、空调的家电厂商,现切入国内PC市场,目前销量居国内第五位上下。(5)PC的主要硬件与软件为少数厂商所垄断,如Intel的芯片和Microsoft的操作系统,其定价与市场策略由垄断厂商控制。上述因素决定了PC这一行业相对于其他IT领域,如系统集成、软件与服务,其毛利率较低。目前各大厂商的毛利率分别为:IBM约21%(根据联想的测算,财务报告中显示约10%);Dell、HP等约17%;联想约14—15%;国内的其他厂商,如方正、同方,其毛利率约为8—10%。当然,具体的毛利率水平受到以下因素的影响:(1)产品的销售对象(高、中、低端产品的毛利有较大差别);(2)规模;(3)销售方式(直销、分销或代理);(4)生产与销售区域;(5)与上游供应商的谈判能力;等等。

20世纪90年代以来的并购活动,一般认为是战略考虑引致。所有的公司都必须通过提升管理水平、开拓市场范围来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新的市场和能力可以通过内部积累而获得,但并购活动加快了调整的速度。笔者认为:从战略角度考虑,以下因素促使联想收购IBM的PC业务。

1. 公司战略

公司战略一般指多元化经营或是专业化的选择。联想在2001年制定第一个三年计划时,采用的是多元化经营战略,三年来的结果证明是不成功的。2004年2月,为抓住中国PC市场的重要发展时期,联想通过对多元化战略的反思,决定调整战略,重组业务,确立了PC及相关产品(如笔记本、服务器、外部设备等)的核心业务地位;将移动通信产品(如手机)作为重点发展业务,逐步建立并增强在最具潜力、发展最快的国内通讯市场上的竞争力;而对IT服务、网络产品和软件外包等业务,则采用剥离、整合与出售的策略。2004年下半年,联想在IT服务领域与亚信的携手,可以看出其对PC专注的决心。而联想集团要在PC领域做大做强,仅靠自身的发展与积累是走不通的,必须走并购之路。

2. 增长

联想的发展,走的是一条“贸、工、技”的道路,先是做国外品牌产品的代理商,然后自己生产PC销售,再到现在具有一定的产品设计和技术开发能力。随着中国加入WTO和国外PC厂商的进入,联想以前采用成本领先战略所具有的竞争优势日益受到威胁。目前联想的PC业务主要在国内,约占整个国内PC市场的27%,稳居第一的位置。但随着国内PC市场的饱和以及毛利率的不断下降,联想必须走出国门、开拓疆土,否则难以取得业务的更大、更快增长。